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受理序号：201843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6 日